**內政部移民署**

**「107年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」活動簡章**

1. **緣起**

本署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需求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本活動，冀藉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市場，並為日後提供工作媒合、實習及就業作準備，以扎根培育國家新南向人才的明日之星。

1. **辦理單位**：內政部移民署
2. **協辦單位：**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僑務委員會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3. **研習日期及地點**
4. 研習日期：107年7月16日(星期一)至7月20日(星期五)共計5天4夜。
5. 研習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(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)。
6. **參加對象及人數**
7. 國人子女及新住民子女皆可參加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	1. 新住民子女：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者所生之子女，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居住(不包含華僑及無戶籍國民)，就讀高中(職)以上在學學生。
	2. 國人子女:國人子女為高中(職)以上在學學生。
8. 報名人數：60名學生(新住民子女須占學員總人數75%以上)。
9. 曾參加本活動者不得再報名。
10. 研習方式：
11. 專業課程：課程規劃主軸以觀光旅遊、行銷企劃為主，並安排職涯發展、臺灣發展與新住民優勢、大陸地區及東南亞職涯環境介紹等課程。
12. 依課程內容規劃成果發表會，並安排學員成果競賽，優選者3組，禮券6千元。
13. 依專案課程內容，規劃2家企業參訪。
14. **報名及甄選方式**
	1. 報名時間：107年4月3日(星期二)至107年5月1日(星期二)止(郵戳為憑)。
	2. 報名方式：以書面報名為主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；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「107年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」，掛號寄至「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。
		* 1. 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 。
			2. 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有效學生證或學年度成績單) 。
			3. 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(無則免附) 。
			4. 監護人同意書。
			5. 經歷、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。
			6. 其他佐證資料(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，無則免附)。
			7. 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，國人子女附身分證影本。

※資料若經通知補正仍未齊全，視同不符合資格

* 1. 甄選會：
		+ 1. 邀請專家學者就學員上揭報名文件進行甄選，依評分項

 目擇優錄取60名學員，錄取順序依序為大專院校學生，

 依序高三生、高二生、高一學生。

(2)紙本資料請依附件格式繕打，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通

 過。

(3)甄選評分項目及分數比例如下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分數比例 |
| 自傳(800字以上) | 家庭背景、求學生涯、語言學習經歷等 | 50％ |
| 報名動機及就業願景 | 20％ |
| 特殊表現或得獎事蹟 | 20％ |
| 語言能力(語言檢定或得獎) | 10％ |

* 1. 錄取公告:暫定於107年5月28日(星期一)公布於本署全 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。
	2. 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：
1. 配合本研習營課程之培訓、督導、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 等相關事宜。
2. 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、遲到及早退，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2/3。
3. 研習營之膳食、保險、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，均由本署支付，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，請自行負擔。
4. **預期效益**

藉由本計畫之推動，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，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，並呼籲企業界及社會各界重視新住民子女育才議題，增加其自信心，厚植國家競爭力。

1. **聯絡資訊：(**02)2388-9393分機2371楊小姐
2. **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**